

# 经二路开闭所及绿化工程承包 施工协议

甲方 1: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2: 宜阳县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3: 河南绿景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4: 宜阳中弘卓越置业有限公司

其中，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及甲方 4 统称为“甲方”。

乙方: 河南畅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开发建设的滨河又一城、泊金湾、龙湾盛景和山水文苑的电力供应，需在经二路和福昌路交叉口东侧修建电力开闭所周边微地形绿化，工程由宜阳县住建局提供土地及选址，甲方（四单位）平均出资但互不对其他各方的支付义务承担任何责任，电业局提供设备。其中电力开闭所按照电业局的要求建设，并最终将所有权使用权移交电业局，周边微地形绿化建设按照住建局的要求建设。

遵循谁出资谁使用的原则，甲方（四单位）委托乙方共同建设。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电力开闭所土建及装饰工程、周边

绿化的土方和绿化景观等，图纸和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工期：180天（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暂按总工程价115万元（以下简称“暂定总价”，其中开闭所工程792356.07元，因绿化方案未最终确定，此部分工程暂定为357643.93元，最终据实结算）签订合同，由甲方（四个单位）平均承担但是互不对其他单位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工程最终结算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如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并将第三方审核的金额作为结算价，费用共同承担。

2、付款办法：电力开闭所施工完成并按第四条的标准验收合格且移交后付款20万元，绿化完成并按第四条的标准验收合格且移交后付款50万元，各方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款项（即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不计利息）在绿化养护满一年后支付，绿化养护期自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每次拨款由甲方（四个单位）平均承担但是互不对其他单位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其中苗木成活率100%标准。且经甲方（四单位）、县住建局、电业局共同验收符合移交和使用标准。

五、施工管理及协调：

1、为加强现场管理，乙方施工负责人应随时在现场并与甲方联系人保持联系。

2、乙方在施工期间采取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必要措施并对移交使用前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措施不到位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机械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甲方仅承担工程款的支付义务，除此之外，对该工程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维保等任何责任，乙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及维保责任对县住建局、电业局承担责任并按县住建局及电业局的要求履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符合质量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七、相关未尽事宜可由共同协议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10 份，各执 2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弘泊金湾会议室。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甲方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甲方 3: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甲方 4: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